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周家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築巢危老都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
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
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
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
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
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
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
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明
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未提出系爭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（前雖曾
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，惟經該院裁定移轉管
轄後，已將本票正本退還聲請人；聲請人於本院依管轄權審
理之本票裁定案件，仍應提出本票正本），本院於民國115
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裁定
正本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未
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5 橋頭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